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3

采 购 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保养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9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68-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 保养项目	1096000.00	1096000.00

5、采购需求：

5.1 服务范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建筑内外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值班巡查，灭火器年检换粉，按时出具月检报告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具备消防维保检测资格。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相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人按项目预算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联系人：孙金伟

电话：0371-861572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联系人：孙金伟 电话：0371-861572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联系邮箱：hnzb202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096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096000.00</u> 元。
1.3.1	采购需求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建筑内外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修维护保养及值班巡查，灭火器年检换粉，按时出具月检报告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2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2023@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9.1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次季首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月初支付前季维保服务费(寒暑假除外)假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假期中拖欠的维保服务费。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 郜彬 联系方式: 18569969117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2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8 样品（不提供）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

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

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

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

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学校目前无法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保养、月检、测试、灭火器年检等工作；保卫部（保卫处）不具备出具月度、季度、年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的资质，达不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期（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已近尾声，需要及时招聘消防维保单位进驻学校接续消防维保工作。

二、项目概况

1、学校郑东校区、文北校区、文南校区及其家属院建筑物内外配备的消防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维护、保养、月检、值班巡查、灭火器年检充压换粉等。

2、由于消防设施设备多数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锈蚀、损坏、老化现象突出，故障频出维修更换量日益增大；为更好地做好维保工作，学校仍需4名消防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郑东校区保障；文北校区、文南校区不派驻维保专业技术人员，但接到电话后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要求消防维保单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需在18至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维保方向）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资格证书，确保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2、服务标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建筑内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灭火器的年检、维修、药剂充装及现有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拿出整改意见和方案、维修并承担2000元以内（含2000元）单件或成批配件费费用，室外地埋管网整改维修造价在1万元以内（含1万）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1万元以上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上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值班巡查并填写巡查、值班记录。

四、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建筑内外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值班巡查并做好登记。灭火器年检换粉，按时出具月检报告等；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范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及其家属院

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每年考核、验收合格后经学校批准方能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次季首月初支付前季维保服务费(寒暑假除外)假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假期中拖欠的维保服务费。

违约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2) 乙方违约

2.1.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维护保养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2.2. 乙方如有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2.3. 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维护保养质量问题的，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建筑消防设施月检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2.5. 由于乙方维护人员未能按合同约定检查维护设备致使消防维护目标发生火灾

时报警系统不能及时报警，联动设备未能及时启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判定以消防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为准，由甲乙双方确认；若不能达成一致由消防监督部门裁定)。

2.6.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由乙方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经消防和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消防设备设施运行要求而受到消防和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7.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因乙方不按照合同维保计划要求进行维护，在维护中没有发现应发现的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履约验收方案（内容多可附后）：

履约验收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

考核对象：消防维保单位

考核时间：每月考核，每季度考核并汇总

（二）考核实施

1、 甲方保卫处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成立消防维保考核工作小组(简称保卫处考核小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年的6月30日前保卫处须完成当年年度考核。考核评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详见合同附件。

2、 甲方招标领导小组依据合同的权利成立校履约验收小组，在保卫处考核小组考核的基础上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每年的6月30日前须完成履约验收。

(1)每年度不定期对保卫处及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2)合同期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未达到85%(不含8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履约验收依据本合同(含附件)及 招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日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结果及时反馈保卫处考核小组，需要整改的限期整改，履约验收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二次验收，年度内连续两次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考核细则

1、月考核评分依据月工作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月检查考核时每扣1分按50元/分

2、季考核评分在完成季工作任务基础上（占季考核20%分值），加上本季三个月评分

1、月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

2、季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附件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考核评分表

() 年 () 月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内 容 区 分	分 值	加 分 扣 分	实 际 得 分
检查维护保养（5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照合同内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1 次扣 1 分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按照合同内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1 次扣 1 分	5		
消防栓系统未按照合同内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1 次扣 1 分	5		
防排烟系统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定期检查和试验，1 次扣 1 分	5		
气体灭火系统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定期检查和试验，1 次扣 1 分	5		
防火卷帘门系统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定期检查和试验，1 次扣 1 分	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定期检查和试验，1 次扣 1 分	5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按合同巡检，确保其完好无缺。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5		
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巡查是否到位，巡查不到位 1 次扣 1 分	5		
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方便甲方备案，未落实每项扣 1 分，依此累计。	5		
服务质量（35%）			
在职责范围内，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含人员技术、能力以及设备配备），视其不同程度扣 1-5 分。	5		
消防设备巡查过程中，有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5		
月度巡查报告完成不准确，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5		
在职责范围外，帮助甲方解决问题；或在维保实施当中表现突出，完成效果好，提出创新型建议的，视其不同程度加分 1-5 分。	5		
处理故障要及时快捷，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确定原因，并告知甲方负责人员。不出场扣 3 分，出现场不及时扣 1 分，处理完毕不沟通扣 1 分	5		
在巡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注意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在日常巡查维保时有损甲方形象的处以 5-10 分的处罚，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善后	5		

对消防方面工作的配合情况。配合不好，推诿的每次扣 2 分。配合好，积极主动的每次加 1 分。	5		
安全管理（15%）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作业，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及故障应及时上报、处理，如不上报、处理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5		
如巡查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巡查不力，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除负完全责任外，在每月度考核中扣 1-5 分。	5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事件)未造成影响 的，每次扣 2 分(损坏部分照价赔偿)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5		
合计得分			
本表采用百分制，未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请被考核单位在接到本表三天内，加盖章或签名回复甲方。			
被考核单位确认（盖章或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季考核评分表

() 年 () 季度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区分	内容要求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季考核内容	未按照合同内容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 次扣 1 分	4		
		未按照合同内容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1 次扣 1 分	4		
		未按照合同内容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1 次扣 1 分	3		
		未按照合同内容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 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1 次扣 1 分	3		
		未按照合同内容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1 次扣 1 分	3		
		未按照合同内容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1 次扣 1 分	3		
	得分小计	占季考核 20%分值	20		
二	本季三个月考核平均分	占季考核 80%分值	80		
合 计			100		
综合评价					
考 核 确 认					
合约方: 年 月 日			考核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 ），具备消防维保检测资格，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加盖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价格扣除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

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值×10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55分）	评分标准（55分）	维保方案（12分）：根据供应商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人员组织、日常管理及定期维保服务、进度安排、现状情况分析、维护保养计划、故障解决措施、工作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备品备件、特色服务等内容，详尽合理、可行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1）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2）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方案合理、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3）维保方案合理、可行，内容不够完整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及考核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10分；（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7分；（3）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措施、年检、保险等相关内容；（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完善得7分；（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具体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10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应急服务方案，事故级别分类、应对措施及机制，响应速度计划安排，事后处理方案，预防措施等；（1）方案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方案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10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7分；（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7分）：管理方式科学、可行性强，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得7分，管理方式可行性强，工作计划完整得5分，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结构（6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

		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得 6 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得 4 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分工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5 分）	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清晰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责任划分承诺、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承诺、服务质量及规范承诺、配合年检及临时性检查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专业培训，以及参与消防演习，并协助采购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管理档案的建立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2）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3）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	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6 分；承诺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承诺内

	(6 分)	容欠缺，方案不具体，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驻场运维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含上述三个校区家属院）建筑物内外的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灭火器年检换粉、按时出具月检报告和值班巡查等。

2、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须及时赶到现场紧急排查。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乙方维修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一）每月完成以下工作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 且不得重复。

④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对消防水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水压。

⑥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3）消防栓系统

①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检查建筑物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物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检查。

⑦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4）防排烟系统

①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5) 气体灭火系统

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动启动；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每年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6) 防火卷帘门

对卷帘门进行远程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8)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①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②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③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④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9) 防火门监控系统

①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②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10) 其它

① 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②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二)每季度完成下列工作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三)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超出乙方合同范围内除外），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②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2、服务要求

（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文北校区（含上述三个校区家属院）建筑物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灭火器的年检维修药剂充装、按时出具月检报告以及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由乙方承担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单件或成批配件费用。室外地埋管网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内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1 万元及以上所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50 岁之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维保方向）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资格证书，确保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居住点进行调配。

（4）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按照合同范围内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超出合同范围内有故障的设备乙方应提出维修整改方案和改造预算。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5）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维护保养技术人员，熟悉学校消防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乙方人员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工作日期间应配备的维保技术人员在岗。

（7）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甲

方的企事业数据和机密。

(8)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保证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及人身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9)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郑东校区故障乙方维护人员需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文北校区、文南校区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B、故障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10)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11) 乙方要有详细的值班巡查记录、月检、季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

(12) 乙方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职教员和消防演练器材物品,协助开展校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

(14) 乙方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惩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3、服务方式

乙方派驻郑东校区消防维保专业技术人员4人。文南、文北校区不派驻人员,但接到电话后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必须按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规定进行月检,并出具月检、季检报告;对郑东校区消防设施内出现的故障应在10分钟内到场进行维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竣工有关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乙方日常消防维保工作进行监管。

3.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5.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

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宿场所、餐卡及办公网络需求。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6.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采购维修实施见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第二项：服务要求第二条。

7. 乙方派驻人员和其它临时维修维保人员，在校工作期间，严禁从事一切宗教、偷盗、诈骗等违法活动，应仪容整洁、文明礼貌、言行规范、遵纪守法，并需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8. 乙方派驻4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天），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取先服务后支付方式进行。

（1）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按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2）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支付价款时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 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维保范围内相关图纸、设备等资料、合同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 除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外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后果

第七条 :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专职驻校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值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或人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人员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扣除 2000.0 元维保费。

3. 维保期间,派驻维保技术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上班前饮酒或上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等现象,每次扣除 200.0 元维保费。

4. 维保期间,派驻维保技术人员负责看管好居住场所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值班人员的; 2) 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火灾或重大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多次协调仍不听从安排,不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6. 其它达不到合同要求需要处罚标准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五项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条 法律依据

本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但不仅限于以下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消防条例》
《河南省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显示盘》
《防火门》
《防火窗》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轻便消防水龙》

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第十一条：履约担保

为确保乙方按合同履行，在签订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3%约大写：
（ ），小写：（ ）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
维保服务费时扣除。合同到期后如无违约行为经乙方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信息截图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简介

4、技术服务方案

5、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 服务期限为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5、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注：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清晰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7、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